附件 3

广东省各价区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调控表

价区	地市	三级公立医疗机 构调控目标	三级公立医疗机构调控总价(调控目标*96%)
第一价区	广州、深圳、 珠海	4500 元	4320 元
第二价区	佛山、惠州、 东莞、中山、 江门、肇庆	4500 元	4320 元
第三价区	汕河 汕 湛 清 揭 阳、 茂 湖 州、 云 清 阳、 满 阳、 茂 湖 州、 云 河 州、 云 河 州、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	4300 元	4128 元

- 注: 1.表中所示价格为不含放宽情形的最高指导价;
 - 2.调控总价是指调控目标扣除弹性空间后剩余的部分;
- 3.种植体植入(单颗)和种植牙冠修复置入(单颗)等两个项目不受价区浮动幅度要求限制,按单颗常规种植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调控目标进行价格调控;
- 4.副省级省会城市、计划单列市符合放宽条件的,允许放宽调控目标限中心城区;放宽幅度以调控目标为计算基准,同时涉及多种放宽情形的,分别计算后加总。